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5266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本院刻正審議民法第十二條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草案，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與成年相關之結婚、訂婚規定均應一併修正；又現下國際趨勢以兒童權利保護及性別平等為要，結婚與訂婚之年齡除不應過早以免有礙兒童之身心發展，亦不應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關於結婚年齡及未成年人結婚之相關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有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而《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明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現行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女性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顯然不符國際公約保障男女平等及兒童權利之意旨，爰將訂婚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男女皆為十八歲。
- 二、因應民法第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之修正，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無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情形，爰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九百七十三條）
 - (三)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
 - (四)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問題，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關於未成年人結婚之相關規範，亦應配合刪除。
 - (五)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收養效力僅及於被收養人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亦無須設置監護人」、「未成年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或其家長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p>	<p>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既均修正為十八歲，未成年人之婚姻即因違反強行規定而屬無效，即無復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u>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u>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u>，不得訂定婚約。</p>	<p>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a）之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又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包括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等一切必要行動；復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為該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等情，爰將訂定婚約年齡修正為無論男女均為十八歲，除消除男女間年齡規定之差別，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平權之真諦，亦充分保障兒童之權利。</p>
<p>第九百八十條 <u>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結婚。</p>	<p>第九百八十條 <u>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u>，不得結婚。</p>	<p>一、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性別、言語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她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又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條第一項（a）之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復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包括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等一切必要行動；復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為該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等情，爰將結婚年齡修正為無論男女均為十八歲，除消除男女間年齡規定之差別，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平權之真諦，亦充分保障兒童之權利。</p>
第九百八十一條（刪除）	第九百八十一條 <u>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問題，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九百九十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條 <u>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u>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九百八十一條之刪除，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p>配合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本條但書「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規定。</p>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p>

<p>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本條「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無未成年而已結婚之人，爰刪除本條但書「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規定。</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u>，得請求由家分離。</p>	<p>配合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無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爰刪除本條「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u>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配合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無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爰刪除本條「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